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四五三次会议

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辛格·魏辛格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比利时	范弗利尔伯格夫人
	中国	姚绍俊先生
	科特迪瓦	伊波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德国	霍伊斯根先生
	印度尼西亚	贾尼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南非	马特基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9/3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0235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9/3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9/89，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9/37，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会见了各方代表。他们确认，他们维持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基于这些会晤，并征得安理会各成员的同意，主席得出结论，即：安理会可以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453（2019）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期望，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453（2019）号决议将有助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得以执行，为解决该岛的问题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

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是安全理会议程上安理会成员达成一致立场的少数几个问题之一，这种一致立场为塞浦路斯各方努力在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方案提供了坚实的国际支持。这一共识的关键是安理会采取平衡的立场，而且关注塞浦路斯人自身关切的问题。

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一个代表团试图利用岛上敏感的局势来促进其对某些问题的立场，而这些问题与解决方案没有直接关系，这种做法开始阻碍寻求共识和安理会工作的有效性。我们指出，与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相关的一般性维和问题应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讨论，并要有部队派遣国参加。这些问题还涉及秘书处尚未完成的提高维和效力的战略，该战略尚未确定。我们支持开展此类工作，但如何应用此类综合性文件的决定应由特别委员会在审查文件之后作出。绕过该机构是不可接受的，特别是因为秘书处尚未完成关于该文件的工作。

我们回顾指出，秘书长关于将这份尚未完成的文件适用于驻塞浦路斯、阿卜耶伊和叙利亚戈兰等特派团的指示并没有取代目前的做法。必须遵循既定程序，包括尊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专门知识。该机构是

“受权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包括审查旨在提高本组织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的措施的唯一联合国论坛”（A/72/19，第19段）。

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确保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优先关注这个问题。然而，这适用于需要联合国会员国批准的所有文件，包括为维持和平目的收集和分析信息。我们相信，安理会成员将采取更

负责任的方式来讨论敏感的国家问题，并更加尊重联合国政府间专门机构的特权。这也将帮助我们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有效性。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今天一致通过第2453（2019）号决议，欢迎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给予支持，使我们得以顺利完成相关谈判。我们继续坚决支持在国际公认的两族、两区联邦模式的基础上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前景依然存在。我们今天一致通过这项决议，向各方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通过与联合国顾问简·霍尔·卢特女士的建设性接触以及她所开展的工作，努力恢复谈判，就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恢复谈判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

联塞部队帮助维护该岛的和平与稳定，并为举行会谈达成解决方案创造条件，从而在支持解决进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它也应支持该岛恢复正常状态。因此，我们欢迎第2453（2019）号决议强调加强对话与合作，以增进社区之间的信任和相互了解，包括我们集体呼吁双方和相关各方为此目的建立新机制。我们还支持继续重视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在通过教育促进和平与和解文化方面的重要贡献。

我注意到俄罗斯代表对决议第18段中有关跨部门维持和平问题的措辞的看法。在此进程中，我们始终非常努力地考虑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并找到解决办法。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我们在该决议中所用的措辞完全是照搬安理会就其它维和任务商定的措辞，包括我们在2018年11月一致通过的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第2445（2018）号决议。

鉴于我们上次的讨论是在六个月前，今天决议的措辞需要更新，以反映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综合业绩政策框架的重要发展，包括2018年9月安理会一致通过的关于维和业绩的第2436（2018）号决议。

我们的措辞与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第2450（2018）号决议的措辞非常相似。这项决议同样于2018年12月在安理会获得一致通过（见S/PV.8436），而俄罗斯代表团当时是引导相关谈判的代表团之一。

我们不接受秘书处在执行维和政策任何新变化前必须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三十四国委员会）批准、核可或授权。三十四国委员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详细审查维和政策，并在报告中就一系列政策问题提出明智、战略性和平衡的建议。然而，正如我们的俄罗斯同事正确指出，三十四国委员会被授权“全面审查”跨领域的维和政策的所有方面。

这并不意味着三十四国委员会有权否决执行政策，也不意味着它可以阻碍安全理事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决定的能力。我们不想看到三十四国委员会的职能逾越《联合国宪章》第四章第十条规定的职权范围。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特别代表什佩哈尔及其团队过去六个月在该岛开展的工作，感谢秘书长随时为双方提供斡旋，感谢简·霍尔·卢特正在开展协商。联合王国将继续支持双方努力实现解决，我们随时准备在今后的一切谈判中发挥作用。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努力加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授权，以确保它传达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认为维和行动必须支持政治解决方案的强烈情绪，传达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社区的领导人走到一起。我们赞扬联合王国作为决议执笔方和部队派遣国致力于塞浦路斯的和平与稳定。

我们同安理会一道，共同敦促两个塞族社区的领导人立即采取措施，重建信任，改善公众氛围，并恢复谈判以实现解决。美国继续支持实现全面解决，将该岛重新统一为一个由两族、两区组成的联

邦，造福全体塞浦路斯人和整个区域，我们还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虽然联合国在实现解决的政治进程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但这必须由塞浦路斯人主导。为了维持长期、持久的和平，领导人必须表现出政治勇气和意愿，怀着诚意和紧迫感进行谈判。我们敦促领导人与联合国顾问简·霍尔·卢特积极接触，探讨恢复谈判的相关内容。

双方领导人还必须朝着自己的目标作出努力，为其各自社区作好全面解决的准备。这项任务明确表明，安全理事会大力敦促双方领导人履行之前商定的2015年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移动电话互通方面，并尽快完成电网整合。我们也欢迎安理会呼吁建立机制和加强现有举措，以缓解紧张局势。这些机制应该为双方提供直接接触的渠道，而不妨碍承认，这也能促成自上而下的跨社区沟通。

第二点是，原则上不能接受无限期驻留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我们欣见新的任务授权反映了这一观点，秘书长将审查如何在当前环境下最好地配置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诸多活动。联塞部队和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总体存在既不能成为替代办法，也不能陷入缺乏政治解决途径的局面。我们期待秘书长的报告，尤其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希望，各位领导人将迅速就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我们会准备好尽一切努力达成全面解决。美国在审查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时已明确表示，我们不会支持那些政治进程陷入停滞的特派团保持现状。

最后，我们要回顾，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它行使这项责任的主要方

式之一是制定维持和平任务和政策。我们不能也不应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将其领导权和责任转交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我们将继续捍卫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事务上的首要地位，捍卫安理会近年来在改革和加强维持和平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将改进维和人员的绩效摆在我们工作的核心。落实秘书处的业绩政策框架对于我们尽可能提高联合国维和工作的效力和效率这一共同目标至关重要。在关于维和人员绩效的第2436（2018）号决议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我们欣见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为评估所有从事和支持维和行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确定清晰的业绩标准。

姚绍俊先生（中国）：中方对刚刚付诸表决的安理会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中方在塞浦路斯问题上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尊重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中方认为，塞问题应在联合国相关决议基础上，通过塞希土两族对话谈判，逐步缩小分歧，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全面、公正、合理解决方案，这符合塞两族和地区国家的共同利益。

中方赞赏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为维护缓冲区安全与稳定、增进两族交往、支持塞谈判进程所做的工作，支持其继续履行授权。

中方一直主张提案国在决议草案磋商过程中认真听取各方关切。希望安理会继续在塞浦路斯问题上保持团结。

上午10时25分散会。